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蒙医医院（兴安盟残疾人蒙医职业学校）的2025年新址第一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3人，营业收入为83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6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省普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关于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的说明函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四部委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中有关标准：“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。”

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当前缴纳社保人数为953人，年营业收入超过8亿元，符合“中型企业”划型条件。因此，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。



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8日

